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对于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具体准则进行的变更和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意见出具人（签署）：



于春波



耿相铭

签署日期：2019年8月28日